**青田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采购编号：** | **QTFSCG2025-011** |
| **项目名称：** | **2025年青田县退役军人小额综合保险** |
| **采购人：** | **青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 | **青田县瓯南街道石竹湾2幢301室** |
| **邮编：** | **323900** |
|  |  |
|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一、项目概况 7

二、保险概况 7

三、理赔标准 8

四、服务条款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1．总则 13

1.1适用范围 13

1.2定义 13

1.3合格的供应商 13

1.4联合体磋商 13

1.5现场踏勘 13

1.6答疑会 14

1.7分包 14

1.8磋商费用 14

1.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

1.10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5

1.11保密 15

1.13相同品牌产品 16

1.14质疑和投诉 16

1.15特别声明 17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7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 17

3．响应文件 18

3.1响应文件形式及效力 18

3.2响应文件内容的组成 18

3.3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18

3.4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18

3.5报价文件的组成 18

4．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4.1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8

4.2响应文件的格式 19

4.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9

4.4磋商报价 19

4.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

5．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5.1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19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5.3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20

5.4备选磋商方案 20

5.5磋商诚实信用 20

6.磋商无效情形 20

6.1在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20

6.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20

6.3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20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21

7．磋商、磋商评审及定标 22

7.1磋商 22

7.2资格审查 23

7.3磋商评审 23

7.4响应文件澄清、说明、补正 24

7.5报价错误修正 24

7.6磋商评审纪律 24

7.7磋商评审办法 24

7.8磋商评审过程的监控 25

7.9定标 25

7.10突发情况处理 25

8．成交和合同 25

8.1成交 25

8.2追加采购合同标的 25

8.3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6

8.4履约保证金 26

8.5合同签订 26

9．其他事项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0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38

三、报价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青田县退役军人小额综合保险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0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FSCG2025-011

项目名称：2025年青田县退役军人小额综合保险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5年03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公告附件。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0日09时（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20日09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5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楼1201招投标中心开标室（一）；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插入CA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潜在供应商应当依照本公告第三条第3款规定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091844807@qq.com，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青田县鹤城街道鹤城中路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戈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7093720

质疑联系人：陈旭芬

质疑联系方式：136006032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田县瓯南街道石竹湾2幢3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顺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9208865

质疑联系人：吴丽聪

质疑联系方式：138843399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青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青田县临江东路1号

传真：0578-6830575

联系人：陈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8-68266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估）**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2025年青田县退役军人小额综合保险 | 人 | 10000 | 600000 |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二、保险概况**

（一）保险内容：退役军人小额综合保险。

（二）保险标的：投保人为青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保险对象为青田县籍退役军人。

（三）保险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付费方式：保险费在保险合同签发生效后,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在30日内付清。

（五）保险金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险种** | **保险****金额** | **保障内容说明** |
| 1 | 意外事故救助保险 | 累计责任险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80万元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普通意外事故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按伤亡赔付比例表)每人责任限额2万元、医疗费用责任限额0.4万元。其中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高空坠物伤人等意外事故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按伤亡赔付比例表)每人责任限额5万元、医疗费用责任限额1万元；其中乘坐火车乘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按伤亡赔付比例表)每人责任限额10万元、医疗费用责任限额2万元；其中乘坐飞机意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按伤亡赔付比例表)每人责任限额20万元、医疗费用责任限额4万元。 |
| 2 | 补充救助 | 累计责任限额3万元 | 在保险期间内，救助对象遭遇助学、失独等其他特殊困难（不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医疗救助）导致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进行救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该部分累计责任限额3万元，每人责任限额3万元。 |
| 3 | 重大疾病救助 | 累计责任限额5万元 |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罹患重大疾病的一次性给予救助金5000元。 |
| 备注：保险金额低于以上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六）特别说明：

1.重大疾病是指救助对象发生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应符合中国保险行业协议定义的25种重大疾病，首次投保等待期30天，续保不受等待期限制。以下情况除外：

（1）救助对象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救助对象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救助对象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救助对象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2.附录：伤亡赔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伤残程度** | **百分比** |
|  | 死亡、一级伤残 | 100% |
|  | 二级伤残 | 80% |
|  | 三级伤残 | 65% |
|  | 四级伤残 | 55% |
|  | 五级伤残 | 45% |
|  | 六级伤残 | 25% |
|  | 七级伤残 | 15% |
|  | 八级伤残 | 10% |
|  | 九级伤残 | 4% |
|  | 十级伤残 | 1% |

## **三、理赔标准**

1.意外事故（伤害）（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

2.“意外伤害身故”指保单有效期限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

3.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开通绿色服务通道。专人优先处理的投保、承保、理赔等事项的售后服务。

4.供应商应明确24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热线电话和日常工作日的服务热线电话，派专人负责受理理赔接、报案，并对各类保险事故进行准确、迅速和便捷的理赔服务。

5.出险报案可由个人、投保单位经办部门等报案。

6.报案方式可采取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

7.报案时间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如超出此时限，供应商不得以通知延迟为理由提出增加勘查、调查等有关费用。接到报案后，保证投保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派理赔专人在2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在24小时内把《理赔报案回复函》快递至投保人处（确认函中列明了理赔所需材料），并由理赔专人直接协助投保人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和提供索赔程序。

8.对于理赔资料不齐全，供应商须及时主动告知采购人或被保险人补齐理赔资料。

## **四、服务条款**

1.成立专项服务小组

（1）提供365天无休日，24小时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由专人/专岗受理及跟进，较一般案件减少单证需求并简化环节。

（2）采购人发生保险事故时，须由相关服务小组全程协助做好理赔事宜，包括：提醒理赔；协助、指导采购人准备理赔资料等，并保证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3）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后，理赔人员接到报案后，应及时给出处理意见，明确答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

（4）服务人员承诺提供全程上门服务，办理保险的承保、理赔相关手续，尽可能地为被保险人提供方便。项目小组组长及其他服务成员的变动须与被保险人协商后确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

2.坚持快速理赔

（1）快速查勘、定损：

供应商创建快速响应机制，报案直通专属理赔经理，供应商的理赔人员在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被保险人联系，其中省内市区于1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其他郊区，鉴于常规公共交通路线，于2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偏远地区或特殊区域、状况，与被保险人沟通，约定时间前往。

3.做好售后服务

（1）建立理赔、服务监督考核制度；

（2）做好回访工作。

4.保险人在索赔单证齐全并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一致意见后，在以下时限内履行赔付：1万元以下的赔款10个工作日内；1万元以上（含）的赔款15个工作日内。

**本章和第五章内容为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1 | 采购人 | 青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3.1 | 合格的供应商 | 见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4.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5.1 | 现场踏勘 | 🞎 组织 🗹 不组织，供应商有需要的可在设计及报价前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  |
| 1.6.1 | 答疑会 | 🗹 不召开； 🞎 召开。 |
| 1.7.1 | 分包 | 🗹 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本项目可以分包，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是指：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
| 1.10.2 |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 | 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
| 1.12.1 |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 | 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者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
| 1.12.2 | ▲政府采购的节能 产品清品目 | □台式计算机（工作站）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设备 □水嘴□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 □视频设备 □电热水器 □便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空调机详细请对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 1.12.3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货物或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给予扣除。 |
| 1.12.8 | 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14.6 | 质疑联系人 | 1.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资格条件质疑： 单 位：青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陈旭芬 联系电话：13600603265 2.其他事项质疑： 单 位：浙江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吴丽聪 联系电话：13884339998 |
| 1.14.11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2.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发布地点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 |
| 3.3.1 | 资格审查文件的 组成 | ▲（1）远程参与磋商会议诚信承诺书；▲（2）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电子文档；▲（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4）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5）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4.1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 一、资信商务文件（1）磋商函（按格式填写）；（2）承诺函；（3）供应商信用信息声明书；（4）商务响应表；（5）类似业绩表；（6）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它资信商务文件。二、技术文件（7）服务方案；（8）理赔查勘车辆配备；（9）保险金额响应情况；（10）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它技术文件。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5.1 |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报价一览表；（2）报价明细表；（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4.3.1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4.5.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自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2）备份响应文件1份，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091844807@qq.com。（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同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2份，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电子文件一致。**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响应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响应文件。** |
| 5.3.1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前往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
| 5.3.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磋商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1.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03月20日09时；**磋商地点：**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政采云平台）。** |
| 7.7 | 磋商评审办法 | 本项目的磋商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价评审价法，具体磋商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7.9.1 | 推荐成交候选人家数 | 确定1家。 |
| 8.3.1 | 成交公告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 |

## 1．总则

## 1.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采购。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磋商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1.2定义

1.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并提交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供应商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最终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配套设施、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2.8“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劳动形式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劳动、运输、保管、包装、维修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9“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

1.2.10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11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1.2.12“电子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2.13“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联合体磋商

1.4.1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4.3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书》。

## 1.5现场踏勘

1.5.1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4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5供应商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提出质疑。

## 1.6答疑会

1.6.1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答疑会后（如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6.3供应商自身原因不参与答疑会的，不得就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提出质疑。

## 1.7分包

1.7.1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磋商费用

1.8.1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包括取消采购任务等情况），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8.2采购咨询费：成交供应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类），代理机构出具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备 注** |
| 0-100 | 1.50% | 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100万元（服务），计算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计算后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计。 |

1.8.3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306 0010 2010 0000 3852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丽水青田支行

银行号：313343200013

## 1.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9.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应当以中文简体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9.2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9.3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

## 1.10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0.1查询渠道：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应当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http://www.creditchina.gov.cn)[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1.10.2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

1.10.3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0.4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0.5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11保密

1.11.1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磋商评审情况以及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2****政府采购政策**

1.12.1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系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且认证证书的认证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1.12.2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各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第1.12.1条规定的认证证书。

1.12.3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1）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保险业）** 。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1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视为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

1.12.5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按要求给予价格扣除。

1.12.6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2.5条的扶持政策。

1.12.7供应商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2.5条的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2.8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采购需求中未注明进口产品或允许进口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

## 1.13相同品牌产品

1.1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技术优的供应商参加评标；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3.2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3因相同品牌产品原因造成多家供应商按一家有效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 1.14质疑和投诉

1.14.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4.3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1.14.4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14.5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⑴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⑵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⑶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4.6质疑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7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14.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1.14.9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4.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4.11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12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 1.15特别声明

1.1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5.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

2.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电子文档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答疑、修改、补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发布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应当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发布地点发布**，供各供应商查询，无论因任何原因造成供应商无法查询或浏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以负责。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 3．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形式及效力

3.1.1响应文件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2响应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3.1.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按时启动有效的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发送至1091844807@qq.com），则以备份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 3.2响应文件内容的组成

3.2.1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3.3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3.3.1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联合体磋商的各方供应商必须按照本条要求提供各自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3.4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3.4.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报价文件的组成

3.5.1报价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 4.1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若有分标段，则按标段独立编制响应文件。

4.1.2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请按照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按要求进行相应关联定位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应当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磋商评审小组有权视作响应文件不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1.4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响应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2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见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4.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3.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4.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4.4磋商报价

4.4.1磋商报价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格式填写。

4.4.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保险费、人工费、查勘定损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管理费、利润、采购咨询费等一切供应商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供应商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结算时磋商报价不作调整。**

**▲4.4.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600000元，最高限价600000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4.4.4**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4.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5.1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2**电子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处则采用CA签章。制作电子标书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853&topicId=4345](http://www.qingtian.gov.cn/cgtb/zxdt/202002/t20200228_4372050.html%EF%BC%89%E3%80%82)**[。](http://www.qingtian.gov.cn/cgtb/zxdt/202002/t20200228_4372050.html%EF%BC%89%E3%80%82)

4.5.3**供应商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本。**

## 5．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响应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不予接收的响应文件情形**

▲⑴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响应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

5.2.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5.3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导入、加密和提交。**

**5.3.3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 5.4备选磋商方案

5.4.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 5.5磋商诚实信用

5.5.1供应商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5.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⑴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⑵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⑷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⑸供应商有串通磋商行为的；

⑹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3因供应商有第5.5.2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供应商赔偿责任。

## 6.磋商无效情形

## 6.1在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6.1.1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6.1.2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解密或无法解密，且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包括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供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或备份文件无法上传的）。

## 6.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6.2.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签字的；

6.2.2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或注明“应当”、“不得”、“必须”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6.2.3实质性响应内容前后矛盾、不一致的；

6.2.4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6.2.5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2.6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3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6.3.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6.3.2响应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6.3.3磋商评审小组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6.3.5**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有效节能产品截图的；**

6.3.6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磋商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6.3.7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6.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6.4.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6.4.2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出现重大偏离的；

6.4.3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6.4.4报价有涂改，涂改处未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6.4.5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未在线确认的；

6.4.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6.5.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6.5.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6.5.3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5.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5.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5.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9不同供应商IP地址相同，供应商未作合理说明，或理由不充分的；**

**6.5.10不同供应商MAC、设备硬件信息相同的(经核实存在串围标情形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处理)；**

6.5.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磋商事宜；

6.5.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5.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5.1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7．磋商、磋商评审及定标

## 7.1磋商

7.1.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第5.2.2项规定的地点磋商。

7.1.2磋商准备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进行磋商、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7.1.3磋商评审程序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主持人宣布磋商会的人员姓名；

（4）**供应商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解密未成功的，采购代理机构启动有效的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1091844807@qq.com）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压缩解密密码（格式见附件1），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5）**供应商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供应商名单及信息，在“开启标书信息”后的30分钟内自行主动通过电子邮箱（1091844807@qq.com）方式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2），未提交的视为不存在上述关系，且放弃提出相关事项质疑的权利；**

（6）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主持人宣布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7）磋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8）**磋商最多不超过三轮，在有效供应商之间进行磋商，供应商提交磋商时的承诺及补充内容**；

（9）**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进展情况，开启在线多轮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供应商应当在在线多轮报价截止时间前进行报价，否则以上一轮有效报价为准（不包括最终报价未报价的情形）**；

（10）磋商评审小组对资信商务及技术标进行评审（包括打分）；

（1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信息，在线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及相关内容，同时开启签字时段**（签字时段为开启签字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及时确认无疑义后进行在线签字确认，否则自行承担风险。签字时段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流程进入下步工作；

（12）**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当在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13）磋商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包括打分）；

（14）主持人宣布报价标评审（得分）情况；

（15）顺序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则汇总各供应商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采用最低磋商评审价法的，则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

（16）磋商评审小组起草磋商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7）主持人宣布有效供应商的评审结果以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9）磋商结束。

## 7.2资格审查

7.2.1资格审查的内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第3.3.1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7.2.2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7.2.1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7.2.3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提供不完整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7.3磋商评审

7.3.1磋商评审小组组成：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3.2磋商评审规定

（1）磋商评审小组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磋商评审小组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磋商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进行答复**。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评审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磋商评审办法中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计算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商务分，并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磋商评审办法中的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并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8）磋商评审小组按磋商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起草磋商评审报告。

（9）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10）磋商评审小组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现场供应商对磋商评审结果报告提出的疑问。

7.3.3磋商内容

（1）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3）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期间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 7.4响应文件澄清、说明、补正

7.4.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评审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采用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4.4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5报价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5.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7.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5.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7.5.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5.7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磋商无效。

## 7.6磋商评审纪律

7.6.1磋商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7.6.2磋商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评审有关的内容；

7.6.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评审的正常进行；

7.6.4磋商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7.6.5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撤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7.6.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评审资料；

7.6.7其他不遵守磋商评审纪律的行为。

## 7.7磋商评审办法

具体磋商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7.8磋商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有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7.9定标

7.9.1本项目由磋商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9.2定标排序：见第六章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7.9.3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以及浙江省相关规定执行。

## 7.10突发情况处理

**7.10.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⑴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⑵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⑶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⑷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⑸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7.10.2供应商未按时在线解密的，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7.10.3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7.10.4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8．成交和合同

## 8.1成交

**.1成交**

8.1.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按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一轮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采购人抽签选取成交候选人排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1.3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1.4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在“开启标书信息”后的30分钟内未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补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8.1.5采购人原则上应当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在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1）成交候选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认因成交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8.2追加采购合同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8.3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8.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发布成交结果。

8.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若成交人为小、微型企业的，则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8.3.3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4采购代理机构将线下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3.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 8.4履约保证金

8.4.1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第8.4.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磋商。

8.4.3在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及相关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 8.5合同签订

8.5.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

8.5.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5.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9．其他事项

9.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采购文件内另行标明的除外。

9.2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和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省、地方现行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凡属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内容将根据国家、省、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3采购代理机构对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保险类别：**

**二、投保人：** 青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被保险人：**

**四、保险金额：**

 **五、保险期限：**本保险期限为12个月。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六、总保险费：**年度总保险费 万元。

**七、付费方式：**

**八、司法管辖：**本保险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九、适用条款： 。**

 **十、理赔标准： 。**

**十一、理赔单证： 。**

**十二、服务承诺**

为保证被保险人获得良好的保险服务，保险人承诺：

1.保证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2.设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 ）以及乙方工作小组专线（详见附件《 保险工作小组联系表》），24小时为被保险人提供承保、报案、出险索赔、保险知识咨询、投诉等服务。

3.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保险公司理赔勘查人员应于 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办理相关索赔手续。

4.保险人以合同约定事宜为赔偿标准，按条款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5.保险人在索赔单证齐全并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一致意见后，在以下时限内履行赔付：1万元以下的赔款 个工作日内；1万元以上（含）的赔款 个工作日内。

6.乙方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执行。

 **十三、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有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本协议仍需继续履行，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十四、争议及仲裁**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如协商不成，可向丽水市仲裁委员会青田分会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一式 四 份，投保人、保险人及相关方各执 二 份。 本协议未尽之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2.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

3.保险人已将投保险种对应的条款（包括责任免除部分）及特别约定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充分理解。

4．本合同的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有效。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有关条款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5．供应商磋商时，可对本合同条款未约定事项作出承诺或作出优于上述条款约定的承诺。

6.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类别名称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 地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 电话、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 开户名称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  |  |
| --- | --- |
| 响应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远程参与磋商会议诚信承诺书

（2）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电子文档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4）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5）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远程参与磋商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磋商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与磋商。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磋商和成交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磋商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磋商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磋商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参与磋商会议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或磋商评审小组的任意处置及决定，接受包括终止磋商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磋商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询问、澄清、补充等，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采购人或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项目成交。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质疑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出。不在采购活动中虚假质疑和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电子文档。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4.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注：**若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5.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存在着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定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定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  |  |
| --- | --- |
| 响应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一、资信商务文件**

（1）磋商函

（2）承诺函

（3）供应商信用信息声明书

（4）商务响应表

（5）类似业绩表

（6）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它资信商务文件

**二、技术文件**

（7）服务方案

（8）理赔查勘车辆配备

（9）保险金额响应情况

（10）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它技术文件

**一、资信商务文件**

**1.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份；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 份；

2.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承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如果在磋商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承诺函**

**浙江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或成交）单位，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或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采购咨询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及费用。

**注：**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306 0010 2010 0000 3852**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丽水青田支行**

**银行号：313343200013**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供应商信用信息声明书**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资质等级 （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项目名称  |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未注明公告期限的）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在公告期内）。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一）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对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较大数额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二）各级司法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  |
| 供应商信用情况 |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
| 供应商 声 明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企业对上述情况进行承诺，按本表格内容如实填写；

(2)本表格须在磋商时作为响应文件的资信部分内容放入响应文件中；

(3)本表格由企业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本表后可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无不良或受惩信用记录（截图查询日期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个星期内）。

**4.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保险内容 |  |  |  |
| 保险期限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项数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2)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如有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3)未在上表列出或不填写此表的，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5.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委托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合同等相应资料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6.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它资信商务文件**

（供应商根据自身需求及采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无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二、技术文件**

**7.服务方案**

**8.理赔查勘车辆配备**

**9.保险金额响应情况**

**10.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它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评审办法并结合采购需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  |  |
| --- | --- |
| 响应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数量（暂估）** | 10000人 | **综合单价** | 元/人 |
| **总报价** | 小写 | ￥：  |
| 大写 |   |

注：

(1)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按规定将该情况报主管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不提供该报价表的报价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1）供应商对产生的总报价进行分析并结合采购需求的情况详细分项列表说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应等于“磋商一览表”中的总报价。

（2）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

（3）**如磋商时最终报价只对总价进行报价的，各分项报价按总价针对前一轮报价下浮比例下浮。**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一），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表二）。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表一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表二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盖章：

日 期：

注：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3.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一），由本单位承接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二），本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 表一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表二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90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按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一轮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采购人抽签选取成交候选人排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综合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价格分**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资信商务及技术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要点** | **分值** |
|  | **类似业绩** | 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类似业绩的得1分。**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合同（或保单）原件扫描件。上述资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点的，还需提供合同（或保单）甲方盖章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不能体现评审要点的均不得分。** | **1** |
|  | **服务评价** | 供应商总公司在《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中，AAA或AA级的得8分，A级的得4分,BBB或BB或B级的得2分，CCC或CC或C级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须提供最新《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官网截图，否则不得分。** | **8** |
|  | **核心****偿付能力** | 按供应商总公司2024年3季度核心偿付能力进行评价，核心偿付能力200%以上（含）得10分，180（含）-200%（不含）得5分，150（含）-180%（不含）得1分，150%以下得0分。**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审计报告，否则此项不得分。** | **10** |
|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推广宣传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分别给予0分，1.0分，2.0分，3.0分，4.0分。 | **4**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定期上门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明确、清晰及保障性进行评审：分别给予0分，1.0分，2.0分，3.0分，4.0分。 | **4**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协调沟通及咨询服务的针对性、咨询渠道是否明确等进行评审：分别给予0分，1.0分，2.0分，3.0分，4.0分，5.0分。 | **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分别给予0分，1.0分，2.0分，3.0分，4.0分，5.0分。 | **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流程的实施方案、受理方案的完善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分别给予0分，1.0分，2.0分，3.0分，4.0分，5.0分。 | **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时效程度、需求响应速度进行评审：分别给予0分，1.0分，2.0分，3.0分，4.0分，5.0分。 | **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重大案件处理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及保障性进行评审：分别给予0分，1.0分，2.0分，3.0分。 | **3**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纠纷方案、投诉处理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及保障性进行评审：分别给予0分，1.0分，2.0分，3.0分，4.0分，5.0分。 | **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电话响应时间、上门受理时间，响应速度是否高效、上门受理时间是否及时进行评审：分别给予0分，1.0分，2.0分，3.0分，4.0分。 | **4**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的合理性，保险专业培训的覆盖程度，培训内容、时间、次数、培训对象是否明确且方案是否可行进行评审：分别给予0分，1.0分，2.0分，3.0分，4.0分。 | **4**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规章制度及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分别给予0分，1.0分，2.0分，3.0分，4.0分。 | **4** |
|  | **理赔查勘****车辆配备** |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理赔查勘车辆配备情况进行评审：分别给予0分，1.0分，2.0分，3.0分。**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内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供磋商评审小组参考。** | **3** |
|  | **保险金额** | 供应商意外事故救助保险累计责任险限额在30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满100万元加2.5分，本项最高得5分。低于300万元作无效标处理。 | **5** |
| 供应商意外事故救助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8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满10万元加2.5分，本项最高得5分。低于80万元作无效标处理。 | **5** |
| 供应商补充救助累计责任限额在3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满5万元加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低于3万元作无效标处理。 | **10** |
| **按照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 |

**（二）报价文件**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一轮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一轮磋商报价]×10%×100。（评标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价格分。

调整后的价格＝∑其他的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扣除率)

**该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附件1：

**启用备份响应文件申请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标项： ） （项目编号： ）投标，已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我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现申请贵方启用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备份响应文件解压缩密码： 。

如备份响应文件上传失败，我方愿意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供应商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解密未成功的，采购代理机构启动有效的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1091844807@qq.com）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压缩解密密码，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附件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供应商名单及信息，在“开启标书信息”后的30分钟内自行主动通过电子邮箱（1091844807@qq.com）方式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2），未提交的视为不存在上述关系，且放弃提出相关事项质疑的权利。**